

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5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会娟主持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有于会娟、王勇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作出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整体完成较好，保质保量按时出具了审计报告。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，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8月15日